



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

The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of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mited



台大校友通訊: 2013 年 10 月

各位尊敬的學長：

我是現屆（第卅六屆）會長湯麟華（農工系），今日我懷著百感交雜的心情致函各位學長，為的是要圓一個願，圓一個大家的心願，一個五十多年來橫亙在大家校友心中的願，為校友會籌款購置永久會所。

香港校友會成立迄今已逾五十三年，歷年回港校友亦已近萬，但校友會並無一個屬於自己的會所。數十年來，不少校友為此奔走，呼籲，勞心勞力，均未能成功。其間或曾經擁有，但卻似如夢幻如泡影。回首前塵，不勝唏噓！不但光陰虛耗，時機錯失，而香港物業價格的升幅，更令我們有錐心之痛！本人於此時重提此已擱置近廿年之建議，或者，會有學長認為是不識時務，不自量力！

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購置會所，是我們廣大校友會員的事。從來不是任何人或少數人的事，大家的事，就讓我們大家一起去！

臺大香港校友會需要一個固定的會所，一個屬於自己的「家」，這個「家」屬於每一位臺大人。有了這個「家」，校友會就有了一個凝聚校友力量的大本營。舉凡校友的聯誼，交流與聯繫，會務的策劃與開展，校友通訊的編輯與出版，及至於理幹事的會議與及各種活動，都有了一個基地。

有了這個會所，可以讓我們的學弟、學妹，更容易與校友會聯繫。校友會五十多年的歷史，前期學長的努力與活動資料，也都可以有一個完整的紀錄與保存，讓我們老、中、青都有一個可以凝聚、交流與傳承的家。

記得二〇一〇年十月，在慶祝校友會成立五十周年的餐會上，我們籌得一百萬元港幣回饋母校，分別成立了香港校友會獎學金及香港校友會助學金。對成績優秀的學弟及學妹，我們提供獎學金。對家境清寒的香港僑生，我們提供助學金。轉眼間，今年已是第二年發放獎助學金了。

更往前的是，民國七十年的時候，香港校友會的捐款，推動了台北市濟南路「台大校友會館」的興建。

有著這些成功的經驗，麟華有信心，我們可以與以往一樣，集腋成裘，實現購置會所的心願，希望各位學長鼎力支持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輸。

麟華希望籍著這個機會，向大家介紹「籌款購置會所與及後續營運及管理計劃大綱」，希望各位學長在瞭解後能夠提供寶貴的意見及支持。 祝

安好

會長 湯麟華 敬啟

二〇一三年十月三日

會所計劃

甲、成立會所購置籌備委員會（下稱籌委會）：由熱心校友組成，成員十人。負責籌款、購置會所、會所管理等工作。

- a、成立籌款委員會：由籌委會推選，專責籌款事宜。
- b、開設籌款專戶；於永隆銀行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-會所基金」專戶管理校友捐款，與校友會帳戶分離。
- c、徵信：每筆捐款由籌款委員會發出收據，每月於網上公佈捐款明細。
- d、籌款時間：由即日開始至2015年6月30日止。
- e、款項處理：若至籌款時間終止，所籌款項未能購置合適之會所，所有捐款將全數退回予各捐款人，不包含利息。

乙、會所購置委員會：由籌委會推選成立，負責會所之購置。

丙、會所管理委員會：由籌委會推選成立，負責會所之管理及營運。

丁、會所之處置：若校友會停止運作或取消註冊，會址將贈送予母校（國立臺灣大學），由母校處置。

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所有購置會所捐款，由籌款委員會設置專戶管理，校友會理事會無權動用。
- 二、會所之業權為「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」，管理權由「會所管理委員會」持有，各司其職。
- 三、捐款支票抬頭「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-會所基金」

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 購置會所捐款表 NO :

捐款人： _____ 系別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郵： _____

捐款： _____

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會所購置籌備委員會 收據 NO :

茲收到 _____ 學長，港幣 _____

銀行： _____ 支票： _____

籌款委員會